



# MILAN STATION HOLDINGS LIMITED

##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0)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股份(附註2)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以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以下指示投票。

請在適當空欄內標示,以表示在投票表決時之投票意願(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陳志鴻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選蔡錦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5.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薪酬。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惟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7.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8.	藉加入本公司購回股份之總數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該等決議案之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

日期:二零二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閣下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字樣刪除及於空格內填上欲委任之代表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並無填上姓名,則獲正式委任的大會主席將擔任為閣下的委任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閣下未有在投票欄內作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並於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代表文據聲稱乃由一名公司負責人代其公司簽署,除看來另作別解外,則假設該公司負責人乃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據,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
-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